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47號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温佳萱

　　盧名儀

被 上訴 人　沈欽國

　　張福田

　　陳炳志

　　張景濃

　　許船德

　　陳江着

　　張瑞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主張之事實與法律之陳述，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上訴人另抗辯稱：原審判決未審酌夜點費（下稱系爭夜

點費）沿革、調整幅度及發放方式，其屬勉勵、恩惠性質，不具勞務對價性，非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且原審個案認定上未見詳述，有違民國94年勞基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意旨。又被上訴人沈欽國、張福田、陳炳志、張景濃、許船德、陳江着等6人（下合稱沈欽國等6人）簽署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時，均已知悉並同意系爭夜點費未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不得嗣後再為相反主張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院關於系爭夜點費是否屬於工資而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或撫卹金之爭點，除後述部分外，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人雖另以上開情詞為辯。然查：

1、夜間工作違反人體正常之生理時鐘，可能導致勞工作息不正常、疲倦程度增加，進而影響勞工家庭生活、健康狀態，屬危險工時，足以推知勞工普遍不願在此危險工時之時段服勤。況就雇主而言，如廠場作業能採取日夜輪班制，亦有助於充分利用既有設備及產能而獲得較多利益。從而，相較於日班勞工，雇主對於輪值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工，自需支出較高之薪資，始為衡平。又系爭夜點費既為輪值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工所獨有，並係以勞工實際輪值工時為計算基準，顯與勞工提供勞務間有密切關連性，足認系爭夜點費具有勞務對價性，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給付性質，自應屬工資之一部分，自得將夜點費併予計入平均工資之範圍。

2、又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其所定勞動條件為最低標準，此觀之該法第1 條規定即明，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則行政

院所規定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標準、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甚或勞資團體協約之約定，即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且若有所牴觸時，自應依勞基法規定為之。系爭協議書乃上訴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定式契約，其不將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約定內容，使勞工拋棄法定之權利亦顯失公平。系爭夜點費應屬勞基法規定之工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系爭協議書自亦應依勞基法規定標準。是計算月平均工資時，自仍應依勞基法關於平均工資之規定辦理。上訴人抗辯沈欽國等6人知悉並同意系爭夜點費不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嗣後不得再為相反之請求等語，委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84條之2 、廢止前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7條前段、第1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加計「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林芊蕙

附表：

編	姓名	結清日期/死亡	退休金基數（個）	平均夜點費（新臺幣）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續上頁）

號		日期（民國）					（新臺幣）	（民國）
1	沈欽國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4.83	結清前3個月	5,367元	217,656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7.17	結清前6個月	5,158元		
2	張福田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5,200元	213,883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41	結清前6個月	5,217元		
3	陳炳志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3.5	結清前3個月	5,367元	224,438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8.5	結清前6個月	5,342元		
4	張景濃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5,550元	197,313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8.5	結清前6個月	5,125元		
5	許船德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5,300元	198,25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9	結清前6個月	5,083元		
6	陳江着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6	結清前3個月	5,750元	232,417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8	結清前6個月	5,208元		
7	張瑞敏（即黃景亮配偶）	110年8月22日（黃景亮於在職死亡）	勞基法施行前	6	死亡前3個月	3,500元	149,250元	110年10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8	死亡前6個月	3,375元		